

基督教與天主教的另類比較

前 言

坊間論及天主教與基督教的分別的書籍文章不少，從學術性的專論、政策性的文件、以至給平信徒「傍身」的小書等一應俱全。中文著作方面，較有代表性的有吳主光的《基督教與天主教的分別》及徐錦堯神父的《新答客問——答覆基督教朋友的質疑》等。(詳見參考書目)這些書籍文章的主要進路，不外是先行羅列一堆主題，例如馬利亞觀、因信稱義等，然後鋪陳雙方立場，再比較其異同優劣，如此便大功告成。筆者自問多寫一篇這樣的文章也不可能有任何「建樹」，只是在瀏覽眾多資料後，卻發覺所謂「宗教對話」其實遠比想像中艱難，甚至近乎不可能，故此，筆者打算以另一進路來處理這個話題：

1. 不擬逐點羅列和比較兩教「現象上」的不同；因為天主教與基督教都不是鐵板一塊，現象上的差異紛繁萬象，單單要描述現象已不知從何說起，更遑論分析比較了。
2. 將重點置於分析兩教之所以不同的「背後原因」上；因為筆者真正關心的不是兩教有甚麼差異，而是她們為甚麼有這些差異。事實上，令致兩教不能「對話」的真正原因不在它們的表面差異，而在造成這些差異的背後原因。
3. 著意比較這些造成兩教不同及不能對話的背後原因，藉此進行「深層」對話，從而找出兩教真正的差異所在。

筆者必得承認，這進路頗有「還原主義」的危險，很有可能會將天主教與基督教的分別約化成一、兩個論點而忽略其他。因此，為「安全」起見，筆者聲明：這一進路並不暗示其他進路無效和不合法，它僅作為一個補充，一個參考，或一個另類的選擇。

一、論兩教對話之「不可能」

筆者曾在一篇探討「孟子性善說」的所謂論文中，描述了五種「對話不可能」的情況，相信有助於了解本文，不妨先列舉如下：

1. 各說各話：各人將既定立場宣讀一遍然後散會，像在某些學術會議上宣讀論文一樣。
2. 自說自話：各說各話還得有個聽衆（雖則無關重要），但自說自話則更上一層：先虛擬一個對手，然後羅列「對方」及自己的觀點，再隨意拉扯比較，便算對話完成。總之近於「精神分裂」。
3. 雞同鴨講：相方使用近似的詞彙，貌似對話，但其實所指各不相干，例如孟子與荀子俱言「性」（人的本性），但含意卻迥然不同。雞同鴨講細分又有兩類，一類因誤會而贊成，一類因誤會而反對，但俱出於誤會卻是全無二致的。
4. 大小通吃：這是自說自話的擴充版本。羅列諸家意見，再由「我」統其大成，指點座次，總之「萬物皆備於我」。從此千秋萬世，一統江湖。

5. 不歡而散：例如朱熹和陸九淵的鵝湖之會。這類其實是最老實和「有效」的對話，因為大家至少多了一個共識：就是根本不能對話。從此拉倒，豈不乾手淨腳？

想不到天主教與基督教的對話（或對罵？），竟一樣有著十分神似的情況，例如雙方對《聖經》的看法的「曖昧」差異，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。你幾乎可以在任何討論「基督教與天主教的分別」的文章中看到類似的引言，其重點往往都在標榜聖經的絕對權威之上：

最客觀又最深入的分辨立場，應該是先站沒有宗教的立場看，然後再站天主教的立場看，……最後才站基督教的立場看，……我還會客觀地引用聖經（真偽的分辨根據）來作每一個立場的準則。（吳主光，頁2）（引文底線為筆者所加，下同。）

這本小書有兩個目的：……2) 幫助天主教徒根據聖經去評價他們的教會。這是必須的……。（安克伯，頁1）

問題是：我們還可以訴諸甚麼「權威」來肯定聖經的權威？天主教的答覆便是：

天主教的傳承（遺傳）和教宗（教皇）及大公會議（議會）的作用，只是為天主的啓示、為聖經而服務，因為聖經並不是一本自明的書，它必須被解釋。（徐錦堯，頁25）

如此，天主教可以很合情理地指出，對「教會釋經權」的高度重視不會導致對聖經本身的輕視，反之，正因為重視聖經，才不可以像基督教那樣，讓信徒們各自「自由解經」，以致於「一人一個解釋」，甚至搞到「一人一本聖經」。

雙方同時都「祭」出聖經來，故此彷彿在對話，但雙方又明顯地各取所需——天主教強調聖經的「非自明性」，基督教則強調她的「絕對性和無誤性」——故此實際上又不是在對話。兩教之間類似的「偽對話」實際上處處皆是：基督教指斥天主教信仰蕪雜，天主教卻說這是包容性大；天主教指基督教分裂教會，基督教卻說合一是在真理上而不必在形體上；基督教說繁瑣儀文使人不顧實義，天主教卻說儀文有助人更深了解實義……。如此這般，所謂對話其實不過是自說自話，這樣再「對話」多一千年，恐怕也不會有任何結果。

徐錦堯指出對話的原則應該包括「容許別人自我定義，容許而且相信別人的自我解釋。例如：如果天主教徒說自己並非『拜』聖母，基督教徒便不能硬說他們是『拜』聖母」。（徐錦堯，頁87）但筆者恐怕，這個大家無時不在「自我定義」的做法，正正是兩教無法對話的根本原因之一。但矛盾的是，若不自我定義，則當由誰來定義？如果雙方連用詞（例如敬拜、教會、稱義）的基本定義也不一致，則如何可以對話？事實上，大家最爭持不下的重心，往往正是在這些關鍵用詞的定義之上！

要對話必須先有共通的用語或定義，但要有共通的用語又必須先對話，如此狗交尾巴團團轉——對話於是乎根本不可能！

依筆者的立場，基督教與天主教的分別是非常重大的，但重大的事件不必然有重大的原因。筆者於此，倒想用較近乎常識的方式，分析比較兩者有這許多差異及不能對話的關鍵理由。**（其他諸如「魔鬼工作」或「共濟會」滲透策動等解釋，筆者當然贊成，但本文意不在此，容筆者將它們暫且略過。）**

二、不可能對話的「建制」原因

大家一想到對話，很容易便將重點置於對話的「內容」上，而嚴重忽略「對話者」本身。事實上「不能」對話的根本原因是「不願」對話，因為真實的對話要求「對話者」在某程度上採納對方的語言，也就是要先放下「身段」來遷就對方，這其實比想像中困難得多。說得「玄虛」一點，天主教與基督教之所以不能對話，是因為天主教不是基督教，而基督教又不是天主教。換言之，除非天主教（某程度上）成為基督教，又或是基督教（某程度上）成為天主教，否則雙方永遠不能對話；但哪一方又願意首先放下自己？

說個簡單的類比：八九民運中學生領袖與國家領袖不能（成功）對話，原因就是學生領袖不是國家領袖，而國家領袖也不是學生領袖，因此兩者的根本關懷，處事手法必有根本性的不同。這簡直就是常識，再分析下去便是小看讀者了！

天主教的信仰與別的信仰一樣，其內容是環環相扣的：天主教要與基督教抗衡，其最大的「本錢」便是其歷史性、正統性和承傳性，故此「使徒統緒」是必不可棄守的橋頭堡。要確立其正統性，彼得的嫡傳性就一定要強調，其推至極限便成了「教皇無誤論」；教皇既上承正統，為確立整個教制和聖職系統，神品聖禮的實效性亦必須肯定；為進一步「聖化」聖職系統，則聖禮的客觀神聖性（如聖體變質說）亦必須予以強化；又為確立教會存留下來的必要性和合法性，教會必須全力鞏固她對聖經的終極解釋權；此外，馬利亞既又稱為「教會之母」，則高舉馬利亞實則等同於高舉教會……。

只要天主教更改上述教義的其中一項，則她的整個正統性就算不致完全傾倒，也會岌岌可危。基督教可以輕易指出這些論點如何不合聖經，所以必須廢棄，原因之一，是因為我們沒有這個所謂「正統性」的顧慮。中共建國不過五十年，但至今仍不能明目張膽地廢棄毛澤東思想的「正統性」，那麼，堂堂有數以億計的信眾，又號稱延綿二千載的天主教會，又如何可能輕率地否認「教皇無誤」的說法？當知教皇無誤說一旦失守，則由「本來」無誤的教皇及其訓導系統而出的一切教義便會兵敗如山倒，後果不堪設想。簡言之，天主教會一天要堅持其「正統性」，則她的信仰，就不可能有任何根本性的改變！

究其實，這是「政治性」或「建制性」的生死存亡的問題，與所謂「教義性」的宗教對話全不著邊。反觀對於那些與天主教的存亡無直接關係的「抽象信條」，例如三位一體和耶穌基督兼具神人二性等等，兩教反無多大差異（至少表面如此），這就更足以證明天主教所堅持的不是「教義」，而是「生存」！問題是，在不動搖天主教的「生存」的前提下來進行對話，是否可能？筆者殊不樂觀。正是「存在決定意識（信仰）」，天主教與基督教截然不同的「存在形態」，在很大程度上決定了大家的根本差異和難以對話的內在原因。

三、不可能對話的「感性」原因

前文針對的是天主教「上層」，對普羅信眾也許並不適用，而筆者亦未至於簡單地認為天主教可以存在至今，只是由幾個野心分子（如某某教皇或共濟會員）促成便可以。於此筆者嘗試從平信徒心理或感性的角度，來探討基督教不能與天主教「下層」信眾對話的原因。

不少基督徒與天主教徒「對話」，常常一開口便說天主教怎樣「不合理」（可參考吳主光，

頁 53-56)，但這卻完全捉不住天主教信仰的「精神」所在，就是它能夠吸引信眾的微妙原因。我們總不能狂妄地以為數以億計的天主教徒都是「阿斗」沒感覺又不用腦的吧！平情而論，天主教信仰比我們基督教的「合情合理」得多哩：

- 單單憑信就可稱義，不是太便宜了嗎？而且天主的公義和個人的責任何在？
- 憑個人良知解經，不是太不可信嗎？為甚麼不相信聖教會的「共識」呢？
- 天主豈可以隨便親近？借助聖母、聖徒等中保「轉介」不是更於近人情嗎？

你能說徐錦堯神父寫得不動人嗎？——

我們重視聖經，也重視『聖傳』或『傳承』；重視由天主來的恩寵，也重視由人而作的回應；重視信心，也重視人由於信而作的相應的生活昇華和改進……。基於同樣的原則，我們認為承認耶穌是主，絕不排斥對聖母、聖人的尊敬和愛戴……。」（徐錦堯，頁 10-11）

這種「持平論調」較基督教這又「唯獨」，那又「唯獨」的教義，實在平易近人得多了。對徐神父的論述，筆者可大加批評，但對他那充滿感情的心聲，筆者卻久久無以回應——

天主真的會只為宗教的緣故，或者為了我們所說的「信仰」緣故，而決定人永恒的命运嗎？天主就真的只會救那些信他的人嗎？……我們知道做基督徒是一條穩妥的得救之路，但得救之路絕不只有一條，而是有無限條，因為天主是無限的，他的愛也是無限的。（徐錦堯，頁 1）

我於是問他（筆者按：指一個向徐神父傳基督教的青年），基督教的其他教派信徒如聖公會能否得救？他斬釘截鐵地說：「不能！」我感到有些奇怪。然後我問他我們的先聖如孔子、孟子等人……他們又能否得救呢？怎知他還是同樣的答覆：「不能！」我感到莫名的悲哀，從甚麼時候開始，神竟成了一小撮人的專利品呢？……我最後說：「也許你認為能有幸廝身在這少得可憐的得救者之中，正是神對你的特別寵愛。但我卻看到那些無窮無盡的無辜者的受罰，是絕對不公而殘忍的。如果進入天堂就是意味著和你所說的殘忍的神永遠在一起，我還是寧願和其他老百姓一起好得多。這樣的天堂實在太冷清了！」（徐錦堯，頁 73-74）

曾幾何時，甚至直到如今，這些思緒仍常在我心中縈繞，久久不能揮去。每當想到地獄的永刑永火，老實說，我是多麼願意要不是聖經抄錯了，就是我們解錯了哩！（我當然不敢說聖經本身有誤，但抄錯或解錯還是可以的吧！）相信天主教的「教皇無誤」或須委屈我的理性，但相信基督教的別無拯救和地獄永火卻直戳我的良心——兩相比較，你真的以為相信基督教比相信天主教更為合於情理嗎？當知「存在就是真理」，一個「錯誤」而竟然能夠延綿千載，更為數以億計的人所接受，你能說它完全不近人情常理嗎？

以上，是從感性角度看過天主教信仰「**合情**」之處，下面，我會再從理性上探討它的「**合理**」之處——天主教遠比基督教更乎合人類本身的理性訴求。

四、不可能對話的「理性」原因

天主教與基督教信仰當然有不少差異，但筆者以為兩教差異的主幹是截然不同的「**信仰邏輯**」，簡單說就是不同的思維方式。若不嫌簡化，筆者會說：

天主教用的是「強勢邏輯」，重在客觀的實體，特色是「實而虛」；

基督教用的是「弱勢邏輯」，重在主體的關係，特色是「虛而實」。

整個天主教的神學，簡單而言，就是哲學上的「實體論」與「因果論」的基督化版本的詮釋而已。因果律強調有如此「因」就必有如此「果」，而為求得「因果」的確定性和必然性，事物的「實體性」亦必須予以肯定。這可以從天主教的頗多教義信條中看出端倪：

1) 對「實體」的強調

a) 亞當的罪由遺傳被及他的一切後裔，原罪並非因後人模仿其惡表所致。(《天主教信理神學》，頁 185)

b) 一切得救的善工都絕對需要天主的內在而超自然的恩寵（提昇之恩）(同上，頁 373)

c) 聖化恩寵不是一種自立體，而是固植於靈魂本身的一種實在的附屬體。(同上，頁 416)

2) 對「因果」的確定

a) 特倫多大公會議（鄧七九九）明定成義的原因如下：

一、目的因……是天主與基督的榮耀（第一目的因），及人的永生（第二目的因）。

二、動因……是天主的仁慈。

三、功績因……是基督……為我們贖罪，並贏得了成義的恩寵。

四、第一次成義的工具因……是洗禮……。

五、體制因……是天主的正義，並非「他自為正義」的那個正義，而是他使我們成為正義的那個正義，……也即聖化恩寵。(同上，頁 409)

b) 成義的人能因他的善工，真正地掙取天主超性的賞報。(同上，頁 430)

因著對實體性及因果律的強調，天主教不可能接受因信稱義。天主教主張人性是一個「實體」，因此罪就意味這個實體的虧損，甚至罪本身就是一個實體，故此用以洗去這個罪的實體的救恩本身亦必須是一個實體，即是說恩典是實實在在的「灌注」入人性之內，使其有真正「客觀」的轉化，或至少增加了促成轉化的「能力」。以天主教的立場看，罪既然是一个實體，又怎可以不實實在在地予以去除，而隨便一「稱」就「算」為義？這不是太過兒嬉麼？

這種高度「認真」的「實體觀」在天主教信仰中幾乎隨處可見：天主教會是實實在在的從耶穌基督手上接過天國的鑰匙；教皇是實實在在繼承了彼得的首席權；洗禮是實實在在的能洗去罪惡污穢；聖餐的酒與餅是實實在在的變成了基督的血和肉；聖徒善行的功德是實實在在的可以量化並且相通轉讓……。因著這種對客觀實體的高度肯定，天主教神學對自然（世界）、教會、人類及其理性和文化都有遠較基督教為大的肯定：

a)自然神學就是運用理智對有關天主的真理的科學探討，因此可視為哲學的頂點。(同上，頁 2)

b)在原罪境況下的人仍有認識自然宗教真理與實踐自然道德的能力。(同上，頁 192)

這個對「實體性」的肯定，予以一切受造之物有某種相對的「獨立性」，即它們可以有相對自足的意義和價值。由此可見，天主教對於人類和世界遠比基督教為「樂觀」。(這就解釋了天主教為甚麼比基督教更能接受人文思想、自然神論甚至其他宗教。)再承接著這種實體觀與因果論及由之而來的樂觀傾向，天主教神學為確定「進步」之可能性，於是又有非常明顯的「**量化**」傾向，其對細微差別的區分，甚至予人過於繁瑣之感：

a) 神學的正確性程度：

一、直接的啓示真理……。二、教會真理或教會訓誨……。三、近乎信理的意見……。四、屬於信理的意見……。五、一般意見……。六、在神學意見中，正確性較低的有可靠意見，較可靠意見，有根據意見……。(同上，頁 17)

b) 人性有幾種境界：

一、歷史境界或實際境界

(一) 提昇境界……。(二) 淪落境界……。(三) 恢復境界……。(四) 榮福境界……。

二、純粹可能境界

(一) 純粹天性境界……。(二) 完整天性境界……。(同上，頁 181-182)

此外，功德有多有寡，罪過有大有小，懺悔也有上等下等，以至於彼得因直承基督任命而位分至高，馬利亞因最接近天主而功德無量，都是據此「量化邏輯」可以順理成章地推論出來的。天主教基於這種高度「量化」的信仰邏輯，根本不可能接受「因信稱義」這種「一視同仁」的奧妙教義！

對量化的強調有一個必然後果，就是看重「量差」而忽略「質異」，也就是相信人只要朝向一個目標層層遞進（即通俗所謂「修煉」），「量變」最終會成為「質變」。但這信念的結果卻使上帝與自然（世界）、恩典與行為，以至「信」與「不信」都漸漸界線模糊，失卻本質差異。這正是天主教的根本大謬！

五、「合理」的天主教與「不合理」的基督教

筆者說天主教的信仰邏輯是「強勢」的，因為它給予「人」的理性、主動性和可能性很高的評價——人在天主教信仰裏不是可憐兮兮的待罪又待救的罪人，而是可與天主「合作」的人。單是這一個分別，就使得它與基督教有不可協調的差別。反之，基督教的信仰「邏輯」是「弱勢」的，當中，人固然是無力自救的「弱者」，而更奇特的是，連教會以至於上帝，也是以「弱者」的外表出現在這世界上的。

天主教論及教會，用的都是最「強勢」的經文，如：「你們赦免誰的罪，誰的罪就赦免了；你們留下誰的罪，誰的罪就留下了。」（約 20:23）「我還告訴你，你是彼得，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；陰間的權柄、不能勝過他。」（太 16:18）當中要強調的是教會的權威；但基督教常用的卻是：「我已將你的道賜給他們；世界又恨他們，因為他們不屬世界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。」（約 17:14）「弟兄們哪，可見你們蒙召的，按著肉體有智慧的不多，有能力的不多，有尊貴的也不多；神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，叫有智慧的羞愧；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，叫那強壯的羞愧。」（林前 1:26-27）當中強調的是一個「弱勢」的教會。

若僅是「教會論」的分別，大可用立場或處境不同予以解釋（已見上文）；但特別的是兩者連上帝觀也有極大的差別。對基督教獨樹一幟的上帝觀，潘霍華有極為深刻的詮釋：

上帝允許他自己被推出這個世界，被推上了十字架。上帝在這個世上是軟弱而無力的，而且這正是他能夠與我們同在並幫助我們的方式，唯一的方式。……基督幫助我們，不是靠他的全能，而是靠他的軟弱和受難。這就是基督教與一切宗教之間決定性的區別所在。（潘霍華，頁 177-178）

綜觀天主教的教義，到處都是對一個「強勢」的天主的描述，例如天主的絕對完善、無限、惟一、不變等等，就連耶穌基督的贖罪，到頭來強調的不是祂的屈辱受苦，而是祂的「功德」。吊詭的是：如此「強」調天主，最終何以竟使人遠離祂？——答案是正正因為這樣的天主太「強」了，對人來說便越發不可親近，於是一層又一層的「中介」（中保）便搭建起來，其用心也許是出於「敬虔」，但結果卻把上帝「架空」了。筆者前面說過，天主教的信仰是「**實而虛**」的，意思是說當它將一切中介物，例如聖母、聖徒、聖禮、聖品、聖物都予以「實化」的時候，那眾「聖」之源的天主便顯得可有可無，使得那原本已不可親近的天主就更形遙遠，更加「虛」無飄渺了。

至於說基督教信仰是「**虛而實**」則剛好相反：它「虛化」所有聖事，目的就是要人以其「實」相直面真「實」的上帝，再不可躲在一切所謂「神聖」事物的虛幌下來躲避上帝和逃避自己。因著它要拆去一切宗教粉飾，基督教便成了對人極大的「冒犯」，而「因信稱義」的教義最可代表這種冒犯：

- 一) 它冒犯人的理性：「因信稱義」瓦解了人類理性中的因果定律；
- 二) 它冒犯人的道德：「因信稱義」破壞了倫理中因果報應的鐵律；
- 三) 它冒犯人的自尊：「因信稱義」揭示了人絕對無力自救的真相。

這樣看來，與基督教一作比較，徐錦堯神父說「天主教生活很全面、很合理、很富包容性、也很有人情味」的話，一點沒有言過其實。(徐錦堯，頁 111)筆者甚至認為人是沒有「理由」相信基督教這樣不近人情、不近常理的信仰的。事實上，拿著一個如此偏激不講理的信仰，要自己的信眾明白已近乎不可能（這是我的親身體會），還談甚麼「宗教對話」呢？

六、結語——我的抉擇與我的掙扎

在基督的宗教與其他的宗教之間，我會選擇基督的宗教，因為這是天主聖子降生成人，親自建立的教會。而在基督的宗教中，我會選擇天主教，因為其他的宗派，基本上都是從天主教分出去的。(徐錦堯，頁 112)

以上是徐神父的抉擇表白，頗有知識分子獨立自主的風骨，叫人佩服；而筆者哩，抱歉得很，除基督教外，我別無選擇，因為：

1. 我當初信主時，老實說是六分胡塗、三分運氣、一分清醒，根本還算不上甚麼抉擇，便「信」了基督教。但從另一方面看，說好說歹，我畢竟已經「選擇」了基督教，實在不好意思推倒重來。
2. 現在清醒怕是多了幾分，但決不是如徐神父般「信後的生活，越來越充實」(同上)，反之，是越發覺得自己是個「無用的僕人」。再者，也不是「信了就明白」，而是越信越發覺自己其實不明白。正如前文所說，基督教信仰根本是對人的冒犯，如此冒犯人的信仰我居然還未「出教」，就可見不是我自己「選擇」去信的了！

信仰當然不是我向上帝投「反對票」，但也不是投「贊成票」，甚至不是投「棄權票」(我哪裏有權可棄？)，而是我在上帝面前，壓根兒拒絕承認自己有「投票資格」。故此，若問我為甚麼選擇基督教，我只能回答：「這是我的立場，此外別無選擇！」(Here I stand, I can be no other!)若這仍不能滿足對方的理性要求，而他又不怕越聽越胡塗的話，我會告訴他：「我信，因為它荒謬。」「理由」如下：

1. 若基督信仰不荒謬，我的理智就必能想通它，那就算不得「信」了；
2. 唯有荒謬的信仰，才能適切地解釋這個荒謬的世界、突破荒謬的人生：創造大地的主宰親臨人間，而最終竟死無立足之地，豈不荒謬之極？但唯其如此，我才能在這個失敗而受苦的上帝身上，找到真正的認同、激勵和無盡的盼望。

天主教的字面教條無論與基督教有多大相同，但它那想將基督信仰「合理化」、「哲理化」、「敬虔化」的做法，卻使它背離了基督信仰的真義。天主教確是很「持平」，很合情理的，但可惜的是，「荒謬性」一旦從基督信仰中溜走，這信仰雖更合乎人的脾胃，卻已經面目全非，不再是那來自天上的啓示！

最後，筆者卻不得不老實承認，今天的許多基督教教會，已經越來越多有上述所說的天主教特色，例如高舉人類的潛能、誇大祈禱的實效、鼓吹各種操

練、強調教會的文化地位等，坊間更有不少基督徒出版「合情合理的基督教」之類的書，有意無意掩蓋了基督信仰的「荒謬性」和「偏激性」。(更別談那些大唱「合一」的教會或牧者了)對此，筆者不禁喟然：所謂基督教與天主教的分別，到底是否「真有其事」，還是筆者「無中生有」？再者，諸如「我信，正因它荒謬」這種信仰邏輯又是否陳義過高？芸芸眾生如何承受得了？

若僅為個人的信仰抉擇，我或者可堅持到底，「從容就義」，但出於「牧養信徒」的現實考慮，「簡易版」甚或「庸俗版」的基督教（很可能與天主教相去不遠）又是否可略作通融，暫且收貨？若堅持教義的純全算是「義」，顧及群羊的程度與需要算是「情」，問題是：如何可以「**情義兩全**」？

筆者自問毫無巧計，未知大家有何高見？

後記：

這篇文章改自十年前的神學院功課，十年過去了，牧會也已經超逾七載，而「情義兩難全」的掙扎與遺憾，如今，卻彷似一一「應驗」在自己身上，想來不免唏噓。還望上帝垂憫蒼生！

參考書目

- Paul Todd 著，陳吟華譯。《認識天主教》。台北：光啓出版社，1993。
- 安克伯、韋爾登著，逸萍譯。《天主教的真相》。香港：天道書樓，1998。
- 吳主光著。《基督教與天主教的分別》。溫哥華：國際種籽出版社，1996。
- 朋霍費爾（潘霍華）著，高師寧譯。《獄中書簡》。四川人民出版社，1997。
- 徐錦堯著。《新答客問——答覆基督教朋友的質疑》。香港天主教教友總會，1995年。
- 梁家麟著。《基督教學史略》。更新資源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，1998。
- 麥格夫著，陳佐人譯。《宗教改革運動思潮》。香港：基道書樓，1991。
- 奧脫著，王維賢譯。《天主教信理神學》（上、下冊）。台北：光啓出版社，1996。
- 楊慶球著。〈基督教與天主教的異同〉（收張慕醴、蕭壽華等著。《紛擾世情中的信仰立場》。香港：宣道出版社，1999。頁 161-170。）
- 龐陳麗娟譯。〈從當代福音信仰觀點看羅馬天主教——世界福音團契文獻〉（分上、下兩篇，收《中國神學研究院期刊》第 7-8 期 [1989 年 7 月至 1990 年 1 月]。）